

<<中国通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通史>>

13位ISBN编号：9787119076317

10位ISBN编号：711907631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外文出版社

作者：吕思勉

页数：432

字数：7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通史>>

前言

我在上海光华大学，讲过十几年的本国史。

其初系讲通史。

后来文学院长钱子泉先生说：讲通史易与中学以下的本国史重复，不如讲文化史。

于是改讲文化史。

民国二十七年，教育部颁行大学课程；其初以中国文化史为各院系一年级必修科，后改为通史，而注明须注重于文化。

大约因政治方面，亦不可缺，怕定名为文化史，则此方面太被忽略之故。

用意诚甚周详。

然通史讲授，共止一百二十小时，若编制仍与中学以下之书相同，恐终不免于犯复。

所以我现在讲授，把它分为两部分：上册以文化现象为题目，下册乃依时代加以联结，以便两面兼顾。

此意在本书绪论中，业经述及了。

此册系居孤岛上所编，参考书籍，十不备一；而时间甚为匆促。

其不能完善，自无待言。

但就文化的各方面加以探讨，以说明其变迁之故，而推求现状之所由来；此等书籍，现在似尚不多，或亦足供参考。

故上册写成，即付排印，以代抄写。

不完不备之处，当于将来大加订补。

此书之意，欲求中国人于现状之所由来，多所了解。

故叙述力求扼要，行文亦力求浅显。

又多引各种社会科学成说，以资说明。

亦颇可作一般读物。

单取上册，又可供文化史教科或参考之用。

其浅陋误缪之处，务望当代通人，加以教正。

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吕思勉识。

<<中国通史>>

内容概要

《中国通史》是吕思勉先生完成于1939年的一本史学论著，分上下两篇。

上篇18章，名门别类地叙述了中国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学术的发展情况，内容包括婚姻、族制、政体、阶级、财产、官制、选举、赋税、兵制、刑法、实业、货币、衣食、住行、教育、语文、学术、宗教18类；下篇36章，按时间顺序叙述了中国政治的变革。

本书在细致录入吕先生《中国通史》文学的基础上，又附上了直观、生动的插图，力求能给读者提供最佳的赏读图本，以收到这部优秀作品应该达到的效果。

同时，为了使读者更多地了解这位历史学家的谨专学风和对历史所持的认真态度，本书的附录部分还节选了先生的另一部著作《三国史话》。

《三国史话》是吕先生生前所写的唯一一部通俗性史学作品，从不同角度和方面表达了其对这一历史时期人物和事件的看法，也揭示了一些被大众书籍所掩埋的历史真实，从中可以看出吕先生对历史研究的高深造诣和对历史所持的公正之心，希望读者能因此而有所受益、有所启发。

<<中国通史>>

书籍目录

自序

绪论

上篇 中国文化史

第一章 婚姻

第二章 族制

第三章 政体

第四章 阶级

第五章 财产

第六章 官制

第七章 选举

第八章 赋税

第九章 兵制

第十章 刑法

第十一章 实业

第十二章 货币

第十三章 衣食

第十四章 住行

第十五章 教育

第十六章 语文

第十七章 学术

第十八章 宗教

下篇 中国政治史

第十九章 中国民族的由来

第二十章 中国史的年代

第二十一章 古代的开化

第二十二章 夏殷西周的事迹

第二十三章 春秋战国的竞争和秦国的统一

第二十四章 古代对于异族的同化

第二十五章 古代社会的综述

第二十六章 秦朝治天下的政策

第二十七章 秦汉间封建政体的反动

第二十八章 汉武帝的内政外交

第二十九章 前汉的衰亡

第三十章 新室的兴亡

第三十一章 后汉的盛衰

第三十二章 后汉的分裂和三国

第三十三章 晋初的形势

第三十四章 五胡之乱(上)

第三十五章 五胡之乱(下)

第三十六章 南北朝的始末

第三十七章 南北朝隋唐间塞外的形势

第三十八章 隋朝和唐朝的盛世

第三十九章 唐朝的中衰

第四十章 唐朝的衰亡和沙陀的侵入

第四十一章 五代十国的兴亡和契丹的侵入

<<中国通史>>

第四十二章 唐宋时代中国文化的转变

第四十三章 北宋的积弱

第四十四章 南宋恢复的无成

第四十五章 蒙古大帝国的盛衰

第四十六章 汉族的光复事业

第四十七章 明朝的盛衰

第四十八章 明清的兴亡

第四十九章 清代的盛衰

第五十章 中西初期的交涉

第五十一章 汉族的光复运动

第五十二章 清朝的衰乱

第五十三章 清朝的覆亡

第五十四章 革命途中的中国

附录

楔子

宦官

外戚

黄巾

历史和文学

后汉的地理

董卓的扰乱

曹操是怎样强起来的

曹孟德移驾幸许都

袁绍和曹操的战争

赤壁之战的真相

刘备取益州和孙权取荆州

替魏武帝辨诬

从曹操到司马懿

替魏延辨诬

姜维和钟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章婚姻《易经》的《序卦传》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

这是古代哲学家所推想的社会起源。

他们以为隆古的社会，亦像后世一般，以一夫一妇为基本，成立一个家庭，由此互相联结，成为更大的组织。

此等推想，确乎和我们根据后世的制度，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

所以几千年来，会奉为不刊之典。

然而事实是否如此，却大是一个疑问了。

自有历史以来，不过几千年，社会的情形，却已大有改变了。

设使我们把历史抹杀了，根据现在的情形，去臆测周、秦、汉、魏、唐、宋时的状况，那给研究过历史的人听了，一定是一场大笑话，何况邃古之事，去今业已几万年几十万年呢？

不知古代真相，而妄以己意推测，其结果，必将以为自古至今，不过如此，实系因缘起灭的现象，都将认为天经地义，不可变更。

就将发生许多无谓的争执，不必要的保守，而进化的前途，被其阻碍了。

所以近几十年来，史前史的发现，实在是学术上的一个大进步。

而其在社会组织方面，影响尤大。

据近代社会学家所研究：人类男女之间，本来是没有什么禁例的。

其后社会渐有组织，依年龄的长幼，分别辈行。

当此之时，同辈行之男女，可以为婚，异辈行则否。

更进，乃于亲族之间，加以限制。

最初是施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

后来渐次扩充，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都不准为婚，就成所谓氏族（Sib）了。

此时异氏族之间，男女仍是成群的，此一群之男，人人可为彼一群之女之夫；彼一群之女，人人可为此一群之男之妻；绝无所谓个别的夫妇。

其后禁例愈繁，不许相婚之人愈多。

于是一个男子，有一个正妻；一个女子，有一个正夫。

然除此之外，尚非不许与其他的男女发生关系，而夫妻亦不必同居；其关系尚极疏松。

更进，则夫妻必须同居（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关系更为永久，遂渐成后世的家庭了。

所以人类的婚姻，是以全无禁例始，逐渐发生加繁其禁例，即缩小其通婚的范围，而成为今日的形态的。

以一夫一妻的家庭，为原始的男女关系，实属错误。

<<中国通史>>

编辑推荐

《中国通史》是中国近代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通史，也是迄今为止最权威、最经典的通史读本之一。

<<中国通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